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建西女士及财务总监朱高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建西女士因公司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建西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74,388,695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建西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孙建西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承诺完成。

朱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朱高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之日，朱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建西女士及朱高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4年7月9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孙建西女士及朱高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